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本校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師生閱覽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館接受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之捐書，有以下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
- 一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- 二、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三、破損不堪使用，筆記眉批劃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。
- 四、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五、報紙及少於五十頁之小冊子。
- 六、宣傳性宗教、政治等圖書資料。
- 七、出版超過五年(含)以上之圖書或超過三年(含)以上之電腦書。
- 八、本館已有典藏之複本圖書不予收藏，惟使用率高或有特殊需求之圖書資料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捐贈方式：分為個人或團體捐贈書刊資料，若為大批捐贈或需本校支付郵資者，敬請事先通知本館以商定處理方式。

第四條 個人每次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者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。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（件）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以資紀念。若本校學生捐書十冊以上者將報請嘉獎，以資鼓勵。若家長贈書，則比照個人捐贈獎勵辦法處理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數量在一百冊（件）以上，或現金五萬元以上者，由圖書館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圖書數量在三百冊（件）以上；或現金十萬元以上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。

第五條 團體單位每次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者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。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（件）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團體名稱，以資紀念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數量在三百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或現金在十萬元以上，由圖書館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圖書數量在一千冊（件）以上，二千冊（件）以下；或現金在二十萬元以上，五十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。
- 四、捐贈圖書數量在二千冊（件）以上，或現金在五十萬元以上者；或贈送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，並公開表揚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
第六條 捐贈書刊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。
- 二、同一書刊資料，收為館藏之複本數以三冊為限。捐贈之書刊資料，如本館已有館藏且具參考價值者，本館可轉送其他有需要的圖書館典藏。
- 三、捐贈之書刊資料，不關專室陳列保存；但珍刊罕本或重要紀念出版品，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